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6 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红玉女士通知，朱红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朱红玉女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就其持有的 2,3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期限 730 天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数按每 10 股送 2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到 2,990,000 股。

2015 年 9 月 8 日，朱红玉女士已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提前购回，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朱红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27,945,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9%。朱红玉女士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的股份总数为 2,9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7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本次购回后，朱红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尚有 13,2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7.41%，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2%。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